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 2024 年卡拉苏口岸查验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912t2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2024年卡拉苏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31010406813F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喜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曲宏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启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JLRC44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志鸿	05353523505350351	BH048244	陈志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亮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特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	BH069082	朱亮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启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MA7JLRC44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 /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喀什地区2024年卡拉苏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志鸿（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523505350351，信用编号BH0482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亮平（信用编号BH06908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 2024 年卡拉苏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653131-18-01-7419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曲宏林	联系方式	18909980347	
建设地点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卡拉苏口岸			
地理坐标	(74 度 55 分 26.595 秒, 38 度 11 分 24.5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喀发改投资[2023]470 号	
总投资（万元）	5853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2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2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地理式化粪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塔县污水处理厂依托治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	否	

		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①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喀什地区人大工委召开2023年第三次主任会议通过审议，2023年6月10日。</p> <p>《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公示，2023年5月28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地区规划）的规划范围包括喀什地区全部行政辖区共计12个县市，规划目标年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目标定位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重要支点，注重开放引领、枢纽提升与地方特色，打造南疆城市群的区域中心，重心为安全稳定、综合服务与绿色发展。</p> <p>地区规划构建“一核两群、三带五口”开发格局，以“一市两县一区一镇”为核心引领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喀什河流域城镇群、叶尔羌河流域城镇群形成聚集，接连带动喀什河流域经济带、叶尔羌河流域经济带、中部经济带，加强建设吐尔尕特、伊尔克什坦、卡拉苏、红其拉甫和喀什国际机场口岸。</p> <p>地区规划构建“两廊四屏八节点”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即提高叶尔</p>		

羌河廊道、喀什河廊道“两廊”水源涵养功能，构建昆仑山前、天山山前2个水土保持生态屏障，构建托克拉克-布古里沙漠边缘、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2个防风固沙生态屏障，以及推动八个重点生态节点的保护与修复。

地区规划同时统筹划定了三条控制红线，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夯实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基础。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生态空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保质保量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集约高效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的区域。统筹划定主体功能区，结合喀什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以乡镇、街道级行政区为划定单元，按照生态优先、藏粮于地和集约高效原则，落实国家、自治区与地区发展战略，优化形成“5+3”主体功能分区，即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自治区级农产品主产区、国家级城市发展区、自治区级城市发展区5类基本分区，以及能源资源富集区名录、边境地区名录、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名录3类名录（3类名录叠加于5类基本分区之上）。

地区规划致力塑造绿色永续生态空间。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主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管控力度，对重要野生生物栖息地、生物迁徙廊道等生物生存空间进行优先保护，严控人类建设和资源开发等活动；加强对红海子水库等全地区重要湖泊及周边湿地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提升湖泊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核查工作，优化调整保护范围，确保各级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继续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自然

保护地，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完善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具体包括2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和15处国家级自然公园。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将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分级管控，推进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规划编制和勘界立标工作，加快修复治理生态退化区域，因地制宜实施生态监测和管护工程。加大力度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包括防风固沙、山体修复、流域治理、绿地修复。强化“两山理论”价值转换，依据“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积极探索“两山理论”价值转换，强化“两山理论”价值转换的空间支撑，大力推广林果间作、清洁能源（水势能、太阳能、风能）、生态游廊、保育山林和林地碳票。

项目建设地点毗邻地区规划“三带五口”中的“塔什库尔干边境经济合作区”中心位置，是中国与塔吉克斯坦唯一的陆路口岸，本项目未侵占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未占用耕地与林地，项目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相距较远，不影响“两廊四屏八节点”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不与地区规划统筹划定的三条控制线相抵触。

项目建设符合《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本项目与地区规划开发格局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4、与地区规划国土空间保护格局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

2.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县规划），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的战略定位为“丝路前站，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南疆支点重要环节”，打造“帕米尔高原魅力明珠”，城市性质为面向南亚中亚开放第一城、筑牢西部边境安全强屏障、帕米尔高原美丽风情核心、塔吉克生态宜居幸福家园。

县规划构建“一主四副多点、一走廊三通道”开发格局。以中心城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为核心，建设塔吉克阿巴提等4个重点镇，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快中巴经济走廊对外互联互通，推动打造东部、西部、南部三大通道，提升双向开放水平。同时科学确定三条底线。从严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位于塔什库尔干乡、塔吉克阿巴提镇、塔合曼乡、瓦恰乡、提孜那甫乡落实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指标分解，下级规划应予以严格落实。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包括中心城区（含边境经济合作区）、热气泉小镇及各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县规划构建“一屏、两廊、四区”生态安全格局。“一屏”为喀喇昆仑山生态屏障，是众多重要河流的发源地，在南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发挥了及其重要的作用。“两廊”为塔什库尔干河生态廊道、叶尔羌河生态廊道，保障了县域农牧业用水和整个喀什地区的工农业生产用水需要。“四区”为北部高原河谷生态保护区、中部农牧生态保护区、东部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以及南部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是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各类生态系统发挥生态功能的重要保障。建立高寒地带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以水源涵养为核心的湿地生态、林草资源生态修复治理。

本项目作为中国与塔吉克斯坦唯一的陆路口岸处在县规划中的“中巴经济走廊”北部门户位置，项目未侵占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未占用耕地与林地，项目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相距较远，不影响“一屏、两廊、四区”生态安全格局，不涉及高寒地带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开发与破坏。

项目建设符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本项目与县规划开发格局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6、与新疆帕米尔高原阿拉尔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7。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对照2021年2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21]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新政发[2021]18号	本项目	符合性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库勒干塔吉克自治县卡拉苏口岸，项目选址及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湿地、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地下水属于III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建设施工结束而消失，主要环境影响为运营期影响，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p>本项目用水因所在区域公共基础设施与自然水源条件限制，供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用途为生活用水和场地清扫用水，项目新水用量较小，水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选址占地属于国有未利用荒地，不占用耕地、草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项目土地资源消耗符</p>	符合	

	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普适性与差异性相结合的原则，围绕空间布局的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形成了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七大片区总体准入要求，地（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和区（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四个层级。	本项目为口岸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陆运海关查验及仓储运营，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了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2)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主要管控要求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65313130001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7、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禁止开发采伐性林产品、野生动物骨骼装饰品等不利于生态保护的产品。	1.A1.1-7：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不涉及开采矿产。 A1.1-8：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不涉及开采矿产。 A1.3-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A1.3-3：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不属于表列行业。 A1.3-7：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卡拉苏口岸，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1.4-1：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p>A1.4-2: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A1.4-3: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 不属于“两高”项目。</p> <p>A1.4-4: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 不属于淘汰类和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及存在污染环境隐患的项目。</p> <p>A1.4-6: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 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A1.4-7: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 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p> <p>2.A7.1: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 不属于矿山开采、畜禽养殖, 不占用基本农田,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开发采伐性林产品、野生动物骨骼装饰品。</p>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p> <p>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1.A2.3-3: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地理式化粪池暂存, 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塔县污水处理厂依托治理。</p> <p>A2.3-4: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 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A2.3-5: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 不涉及农村面源污染。</p> <p>A2.3-6: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库干塔吉克自治县卡拉苏口岸, 项目用地为未利用地, 不存在场地污染。</p> <p>A2.3-7: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 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p> <p>2.A7.2: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 不涉及减少工业化、城镇化活动, 项目严格执行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p> <p>3. 本项目不使用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1.A3.1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项目加强场区绿化。 2.A7.3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卡拉苏口岸，为口岸设施建设项目，不会造成自然生态系统影响。	符合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3.大力推行风电、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1.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涉及农业用水，不会对区域供水、耕地等资源造成负面影响；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各建（构）筑物可有效实现保温与节能，可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A7.4 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高资源消耗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3)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维度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	A1 空间 布局 约 束	A1.1 禁 止 开 发 建 设 的 活 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	本项目不涉及相	符合

环环 评发 (20 24) 157 号)		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关内容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 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 实现应纳尽纳; 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 减少秋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 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 本项目能(水)耗符合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A1.2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	本项目为口岸设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施建设，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用地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化粪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塔县污水厂依托治理。	符合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为口岸设	符合				

				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施建设，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A2.2 污染控制 措施 要求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	符合	

			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不涉及	符合
			(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不涉及	符合
	A3 环境 风险	A3.1 人居 环境 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	不涉及	符合

		防 控		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不涉及	符合
			A3.2 联防联控 要求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项目扣留库（危险违禁物暂存设施）重点防渗，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处置要求。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项目将编制应急预案，后续将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	建设单位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1 水资源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采集。	符合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符合
		A4.3 能源 利用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A4.4 禁燃区要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求	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5 资源 综合 利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盒(袋)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1	<p>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p> <p>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晰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落实相关制度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项目不属于矿山</p>	符合

	<p>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严格执行喀什地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强化高质量发展的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p>		
2	<p>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p> <p>强化产业集聚发展。结合各县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立足产业园区（开发区）自身优势和比较优势，结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补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三废”综合</p>	项目坚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不属于表列行业	符合

		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 壮大绿色环保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与绿色环保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支持环保技术装备研发生产，推动环保产业集群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升绿色技术创新水平，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协同的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3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项目无VOCs产生	
	4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化重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城市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与评价，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适时调整完善声环境功能区。继续强化噪声信访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处理机制。	项目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选用低噪声机械，并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项目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原生填埋量。持续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排查整治，推动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降低污染风险。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将沿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利用的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河、沿湖、沿水库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区域作为排查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	--	--	--

3、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范文件名称	主要要求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项目使用电能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表1-7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七条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八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已取得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p>(行政公署)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标准改造或者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卡拉苏口岸</p>	<p>符合</p>
	<p>第三十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项目无VOCs产生</p>	<p>符合</p>
<p>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发改规划〔2017〕891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位于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其类型为防风固沙型。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12大类19中类19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6大类11中类11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8大类8中类8小类。本项目为口岸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发改规划〔2017〕891号)要求。</p> <p>6、政策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行业，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1）危险化学品储存选址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涉及海关查验扣留的危险违禁物的暂存，参考国务院令 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二章第十九条有关危险化学品存储的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危险化学品储存选址要求符合性

参考文件	名称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令 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二章第十九条有关危险化学品存储的选址要求	（一）禁止设在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本项目选址远离县城、村镇人口聚集区，不涉及人员密集场所。	符合
	（二）禁止设在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本项目选址远离县城、村镇人口聚集区，不涉及公共设施。	符合
	（三）禁止设于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四）禁止设于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本项目为口岸及配套设施工程，不属于车站、码头公共设施工程，不涉及机场、通信干线及枢纽、铁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设施等。	符合
	（五）禁止设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本项目选址及周边没有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符合
	（六）禁止设在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选址未设于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符合
	（七）禁止设在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本项目选址及周边不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符合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项目选址不覆压矿	符合

		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产，选址及周边相对空旷，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p>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选址以及拟建扣留库（危险违禁物暂存设施）、危废暂存间位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选址要求。</p> <p>（2）周边环境与污染气象符合性</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卡拉苏口岸。根据实地现场调查，项目选址红线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与卡拉苏口岸新建海关货检场地及附属用房项目（一期）相邻。项目选址及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其他人群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3。</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选址下风向1km范围内没有特殊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污染气象特征。</p> <p>综合以上“三线一单”与选址分析，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不位于地质灾害易发生区，选址占地不覆压矿产资源，选址周边及常年主导下风向没有居住、文化及其他人群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卡拉苏口岸。项目占地面积51280m²，总建筑面积为2160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查验扣留库、运管业务用房。室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硬化场地及配套电力、给排水、热网、通信信息工程等。</p> <p>项目按照近期（2030年）进出口货物105万t/a（其中进口40万t/a、出口65万t/a），远期（2045年）进出口货物234万t/a（其中进口91万t/a、出口143万t/a）规模设计并建设公路口岸及配套设施。</p> <p>根据《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建标185-2017）本项目按货运II级公路口岸进行建设，项目集装箱货物吞吐能力0.6万t/d，能够满足日均260辆标准集装箱货运车次的在场停靠、查验、缓冲及通行。</p> <p>项目海关查验扣留区一般（走私）货物扣留能力3500t，其中露天存放区暂存能力3000t，掏箱扣留库暂存能力650t。掏箱扣留库作为海关掏箱查验及需要入库存储扣留物的暂存场所，内部设有掏箱查验区、一般（走私）货物扣留区以及危险违禁物扣留存储间，其中一般（走私）扣留货物可容纳650t，危险违禁物扣留存储分为3个专用的独立存储室，分别为有毒有害违禁物扣留暂存间、易燃易爆违禁物扣留暂存间和生物传染违禁物扣留暂存间，可分别容纳有毒有害违禁物（含容器）0.5t、易燃易爆违禁物（含容器）0.1t、生物传染违禁物（含容器）3t，并分别配套建设防火、保温、防渗及风险防控设施。</p> <p>本项目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涉及大宗集装箱货物的暂存、查验与集散，同时涉及海关查验扣留的危险违禁物的暂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中的“149 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涉及“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详见下2-1。</p>
------	--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查验平台	查验平台包括设查验库，扣留区、车辆停靠区、掏箱区、货检 X 光机检查区和配套业务用房。查验平台分为进口查验平台和出口查验平台，平台上设置查验库，总面积为 1680m ² 。在查验平台中设置扣留区，扣留区与查验平台进行隔离，配套业务用房	新建
	查验库	地上 1 层门式钢架，包括掏箱查验场所、一般扣留物暂存库、危险违禁物扣留库（有毒有害违禁品库、易燃易爆违禁品库、生物传染违禁品库）	新建
	运管业务用房	运管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580m ² ，内部为业务用房、司机之家及办公室	新建
辅助工程	通道设施	新建货检场地内建设围墙、巡检道等通道设施，保障口岸货检业务功能正常运营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地埋式化粪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塔县污水处理厂依托治理。	依托
	供热	冬季供暖由电暖器供暖。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场坪及内部道路硬化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地埋式化粪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塔县污水处理厂依托治理。	依托
	固废治理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盒（袋）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场区按照泄漏、火灾风险设置分区防渗工程，在货检查验、扣留区设置事故污水防渗导排及相连接的应急事故池。 重点防渗区为扣留库（危险违禁物暂存设施），项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应急池依托一期项目。扣留库（危险违禁物暂存设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一般防渗区为查验场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采用混凝土地面。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地面。同时做到防晒、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及防腐	新建
<p>2、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单元</p> <p>本项目为口岸场地及配套设建设项目，不同于生产污染型建设项目的工艺流程方案，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运营方案是对陆路口岸通关开展大宗集装箱货物的暂存、查验、集散过程，以及对海关查验扣留的危险违禁物的暂存过程。</p>			

表 2-2 项目主要查验内容

类别	主要品种
矿建材料	大理石
金属矿石	金精矿
纺织品	服装
电子机械	电机设备及零件
工业机械	车辆零件
其他货物	日用百货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类污染型建设项目相关原辅材料消耗、成品产出以及物料平衡。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主要为水、电，项目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组成及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4870.5	主要用水类型为生活用水、场地清扫用水、消防备用水。
2	电	万 kwh/a	196.42	主要为设备、照明、办公用电。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威视人体毫米波设备	威视	台	2	新购
2	货检 X 光机	Rscan150180D	台	2	新购
3	旅检智能查验台	IIS1000TI	台	1	新购

本项目货检过程涉及使用货检 X 光机等辐射类设施、设备，需单独开展辐射类（特殊）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不包括辐射类（特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全年工作 365d，值班保卫人员实行 3 班 8h 工作制，管理、技术人员实行 1 班 8h 工作制。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工程由地方电源接引一路 10kV 线路供电，项目在新建查验扣留库旁新设 1

座箱式变电站，变压器容量为 630kVA，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生活用电需要。

(2)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不涉及工艺用水，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场地清扫用水以及消防备用水。

项目主要硬化场地、内部道路面积按 15290m² 计，清扫及降尘用水定额取 0.2m³/(m²·a)，则项目场地清扫需要用水量约 3058m³/a。

项目总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现场住宿，饮食依托塔县驻地、现场不设厨房，由班车负责工作人员每日往返与餐饮供应，因此生活用水按照临时人员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全年工作天数按 365 天计，则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量 912.5m³/a。

项目为应对火灾事故风险，依托一期项目的消防备用水池，常年储备约 900m³ 消防备用水。

(3) 排水

项目排水设计遵循“清污分流”原则，露天场地设置雨雪排水沟渠，建筑设施内布设下水管网通往地埋式化粪池。事故排水考虑扣留库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品暂存间内部围堰，以及事故废水导排、应急事故池。

项目场地清扫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30m³/a。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地埋式化粪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塔县污水处理厂依托治理。

消防备用水自然蒸发消耗、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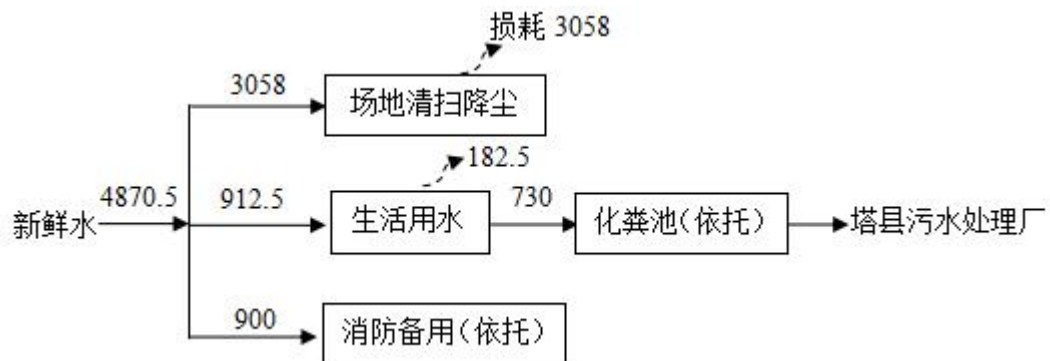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d

	<p>(4) 供热</p> <p>项目不涉及工艺供热，不设燃烧类供热设施；项目年运营 365 天，冬季采用电暖器采暖，能够满足运营生活采暖需要。</p> <p>(5) 交通</p> <p>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城西北约 62km 处，区域周边有 G314 国道，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选址场地为山前平原、平坦开阔，总用地面积 51280m²，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土地，本着通行、物流顺畅，便于管理，功能衔接、依托存量、因地制宜的设计思路，对平面布置明确功能分区，各分区单元由内部道路环绕连接，可同时保证正常运行、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p> <p>项目场地大致呈东西向布置，自西向东分区主要包括卡口及通道、入境查验区、运管作业区。各区域分别设置独立交通流线。主出入口分别在场界西侧、东侧各设一处，各分区功能明确，布局简洁，分区之间均设有环状道路，车流、物流通畅。</p> <p>入境通道卡口位于整体场地西侧，入境查验场地包括查验扣留库等，查验场地东侧为运管业务用房。项目场地东侧、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卡拉苏口岸新建海关货检场地及附属用房项目（一期），货物入境主通道沿场地北侧向东延伸至 G314 辅道。</p> <p>项目场地平面根据海关查验流线按照功能划分单元进行布设，各单元功能清晰，内部道路路线流畅，对外道路衔接顺畅，能够保证物流、人行分开，同时兼顾了环境保护与风险防控需要，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项目施工期工序主要包括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饰施工、安装施工等。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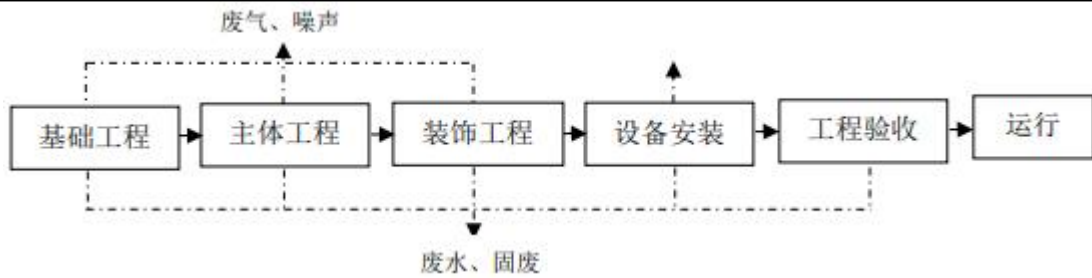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表现为土建施工产生的扬尘、车辆尾气，施工废水与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固体废物、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噪声等。施工期污染是暂时的，会随着项目建设施工结束而消失。

1.1 施工组织

1.1.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主体工程建设安排，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东南侧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一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为硬化区重复占地，为临时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约 1000m²，长约 50m，宽约 20m，施工生活区主要包括单双层板房，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临时加工设施及拌和，用于项目区建设过程中临时办公、施工人员生活区域，属规划的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后期，对临建设施进行拆除，并实施土地平整。

1.1.2 临时堆土区

根据项目主体建设规划，本项目施工期各个分区土石方量不大，为了避免来回转运期间水土流失，建（构）筑物区基础开挖土方采取就近堆放的方式，建筑物区临时堆土量约为 0.14 万 m³，管线工程区临时堆土量约为 0.23 万 m³，堆放在开挖管沟一侧，堆土平均堆高 1.0m，边坡比为 1:1，管线工程区临时堆土用于管沟自身回填，项目区不设置集中堆土区。

1.1.3 施工道路

项目区域周边目前道路主要有国道 G314 与 Z680，通过国道 G314 向东南方位可直接连接塔什库尔干县县城，向西南方位直接抵达卡拉苏前哨，至边境。项目区内部施工道路利用“一期项目”拟建的永久道路作为项目区内施工道路，目前“一期项目”已开工，各项施工措施已落实，本项目无需新建进场道路。

1.1.4 施工用水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勘查，施工前期施工用水采用罐车从附近乡村拉运至项目区使用，后期项目区用水由“一期项目”接入，不再新增临时占地。

1.1.5 施工供电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勘查，项目用电由地方电源接引一路 10kV 线路供电，同时配备柴油发电机保障施工用电需求。

1.1.6 通信

本工程位于塔什库尔干县郊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网络已覆盖项目区，通讯条件良好。

1.1.7 建筑材料

工程建设所需的钢材、砖、瓦、灰、砂、水泥等可由塔什库尔干县附近采购，运距在 62km 之内。建筑材料生产场地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属供应方，由供应方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有关要求负责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恢复该区域的原生地貌。

1.1.8 取土（石、砂）场

本工程基础土方利用自身开挖土方回填，砂石料从塔什库尔干县合规的砂石料场购买，由指定施工单位负责运输入场，不设取土（石、料）场，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供方承担。

1.1.9 弃土（石、渣）场

本工程无弃方，不设弃土（石、渣）场。

1.2 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79 万 m³，回填 2.31 万 m³，借方 0.52 万 m³，均为砂石料，来源于砂石料场，通过移挖作填合理利用，本项目无弃方。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表 2-5 土石方平衡表

挖方 (m ³)	填方 (m ³)	借方 (m ³)	弃方 (m ³)
1.79 万	2.31 万	0.52 万	0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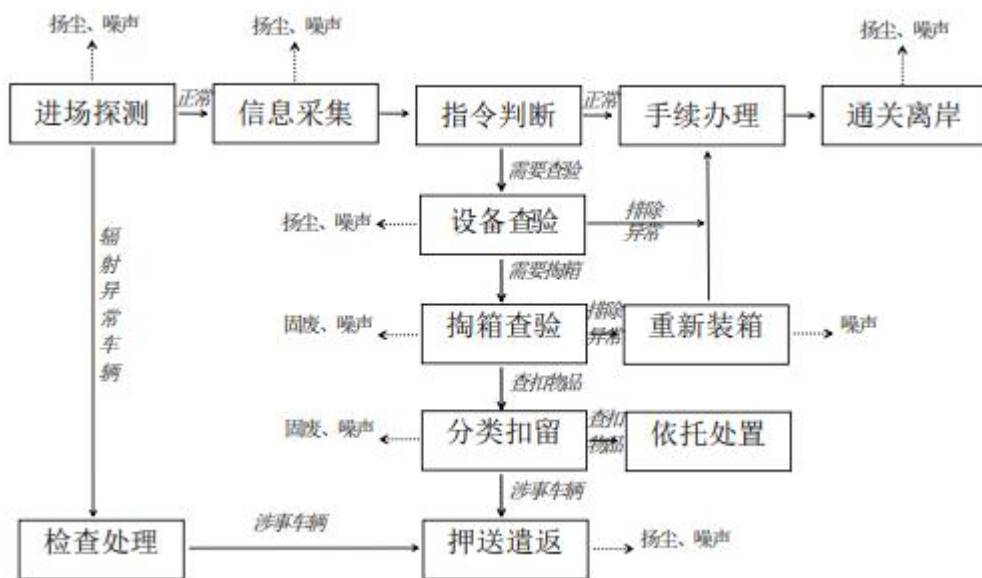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口岸查验工作流程

2.1 工艺流程简述：

口岸工程运行流程主要为过境货物查验过程。过境货运车辆分别在货物查验区的出境货物查验区、入境货物查验区进行查验，查验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1) 进场探测：货运车辆到达卡口，经专用指向通道进入停车场等候。区内进场通道口依托一期项目门式车辆辐射探测查验设备，若探测到车辆或货物辐射异常则发出报警，异常车辆返回停车场再次进行探测，若再次异常则不予进场，进入停车场隔离区接收相关执法人员检查处理、押送遣返；若探测到车辆或货物辐射正常则放行进场。

(2) 信息采集：车辆行驶经过场内地磅时由相应设备对车辆信息进行采集，包括集装箱号、电子车牌、IC 卡数据、重量等，并将采集到的信息发送至海关后台进行比对分析。

(3) 指令判断：海关后台进行数据比对分析后对货运车辆发出指令，指令分为放行指令、查验指令和禁止通行指令。对于收到放行指令的货运车辆，系统会抬起栏杆，车辆进入通行区停车场，正常办理通行手续后可离开口岸；对于收到查验指令的货运车辆，系统会引导其进入查验场地进行相应的查验作业；对于收到禁止通行指令的货运车辆，系统则不予通过并引导车辆退出当前通道返回停车场等候进一步信息核实。

(4) 设备查验：需进行查验的货运车辆进入查验场地，根据现场指示人员进入威视人体毫米波设备，货物进入货检 X 光机、旅检智能查验台查验系统。

若设备查验结果正常，则车辆被允许进入通行区停车场办理后续离岸手续；若设备查验结果异常，则车辆被引导进入货物掏箱扣留区进行下一步掏箱查验。

(5) 掏箱查验：被查车辆停靠在掏箱查验库旁，打开集装箱货柜，箱内货物卸入库内，逐一经过货检 X 光机、旅检智能查验台进行详细检查。掏箱查验后如果排除异常，则货物重新装箱，运货车辆驶入通行区停车场办理后续离岸手续；若掏箱查验后发现异常，如查获走私货物，或私藏、夹带违禁品，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物品，登记后移交扣留库暂存，由口岸国安、公安、交通、海关、卫生等部门执法人员对异常货物、违禁品、危险货物及其他违法违规物品进一步查处，构成刑事犯罪的立案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6) 分类扣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扣留的物品。禁止入境物品主要包括武器、仿真武器、弹药；伪造货币及伪造有价证券；涉及国家秘密，危害国家政治经济安全，或对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手稿、照片、图片、胶卷、光碟、磁带、电子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剧毒品，毒品，成瘾型麻醉品、精神药物；带有危险性病菌、病虫害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有碍人畜健康、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可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材或其他物品。禁止出境物品除涵盖被列入禁止入境范围所有物品外还包括珍贵文物、濒危珍稀动植物（含标本）及种子、繁殖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违反限制进出境规定扣留的物品。限制入境扣留物包括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卫星信号设备、烟酒、货币，以及海关限制入境扣留的其他物品，例如走私货物，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制刀具，微生物、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人类遗传资料。限制出境扣留物除涵盖违反限制入境规定列出的所有物品外，还包括贵金属及其制品、有价证券、贵重中药材、一般文物等。

被扣留的物品、货物根据其物理化学性质、暂存条件以及监管要求进行分类，分为一般物品、重要证物（贵重品）、有毒有害（含腐蚀性）、易燃易爆、生物传染性五个大类。一般物品、货物在扣留库暂存，依托相关执法部门运输、

处置；重要证物在业务用房证物室暂存，依托相关执法部门运送、处置；有毒有害物品在扣留库专设防渗储存间暂存，受相关执法部门监管，依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无害化处置；易燃易爆物品在扣留库专设防火存储间暂存，受相关执法部门监管，依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无害化处置；生物传染性物品先由密封箱或恒温箱收存，受相关执法部门监管，由口岸卫生防疫人员于 24h 内送往喀什地区卫生防疫机构进行化验分析并开展后续无害化处置。

掏箱扣留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进行设计，内部设掏箱查验场地、一般货物扣留区和危险物品扣留库。其中危险物品扣留库分为三个独立库房，分为有毒有害违禁品库、易燃易爆违禁品库、生物传染违禁品库。掏箱扣留库整体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设计，兼顾事故废水导排，配套设置必要的烟感探测器、报警器、声光报警装置、应急照明以及监控系统。有毒有害违禁品库内部按照化学性质分割存储单元，将酸性腐蚀性、碱性腐蚀性、剧毒物质分开存放，加设独立空调及通风系统；易燃易爆违禁品库采用实体防火墙、设置专用防火门，加设温度湿度感应及监控系统与独立空调通风系统；生物传染违禁品库内主要设置密封箱、恒温箱分类货架以及冰箱、冷藏柜等，加设温度湿度感应及独立空调通风系统。

（7）车辆离岸：通过查验并符合手续的车辆通关放行，离开口岸；不符合通关条件的车辆遣返离岸；存在问题的车辆由国安、公安、交通、海关、卫生等部门执法人员押送离岸。

2.2 产排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节点主要为场内通行车辆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2）废水

项目场地清扫用水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项目人员工作、生活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噪声源包括 查验装置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场内运输车辆怠速、启停、行驶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

(4) 固废

项目货物检查验过程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填充物等；机械设备保养检修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润滑油；口岸工作人员食宿依托县城驻地，人员往返与餐饮供应每天由班车负责，人员不在场区生活，人员工作、办公期间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详细情况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成分	处理方式
废气	粉尘	运输车辆进出	颗粒物	场坪、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及时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产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一期项目化粪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塔县污水厂依托治理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Leq (A)	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厂区绿化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货检查验过程	废包装物、废填充物等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保养检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产生活	塑料、纸等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卡拉苏口岸新建海关货检场地及附属用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喀地环评字[2024]140 号。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装箱货车硬化场地、内部货车通行硬化道路、H986 及其控制室、掏箱扣留库、卡口、办公业务用房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185862m²，购置 H986 集装箱货车查验装置、货检 CT 机、人体 X 光安检机等辐射类设施、设备。

1、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节点主要为场内通行车辆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2) 废水

项目场地清扫用水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项目人员工作、生活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包括 H986 车辆查验装置等固定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场内运输车辆怠速、启停、行驶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

(4) 固废

项目货物检查验过程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填充物等；机械设备保养检修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润滑油；口岸工作人员食宿依托县城驻地，人员往返与餐饮供应每天由班车负责，人员不在场区生活，人员工作、办公期间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2、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本次评价现场踏勘，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喀什地区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筛选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 ³	40μg/m ³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2μg/m ³	70μg/m ³	18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 ³	35μg/m ³	134.3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4000μg/m ³	8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1μg/m ³	160μg/m ³	88.1	达标

由评价结果来看，SO₂、NO₂、CO、O₃ 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均超标，超标原因为：主要与区域气候干旱、降水少、蒸发量大、易起尘的自然环境有关。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1) 监测项目和频率

本次评价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对项目区 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距离本项目约 50m（小于 5km，符合要求），具有可引用性。

(2)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3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年平均	
TSP	0.3	-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3012）及修改单

(4)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要求，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评价方法采用超标率和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j}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及监测日期		监测及评价结果	
		TSP	Pi
项目区 下风向	2024 年 1 月 21 日	254μg/m ³	84.7%
	2024 年 1 月 22 日	263μg/m ³	87.7%
	2024 年 1 月 23 日	269μg/m ³	89.7%
超标率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3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排放工艺废水，少量生活污水可有效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治理、不外排。项目废水与区域地表水体不存在关联，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有关评价等级确定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故本次评价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情况开展调查与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卡拉苏口岸，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及边界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候鸟迁徙栖息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情况分述如下。

5.1 生态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本次评价参考《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对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进行简单分析。项目区属于 V 帕米尔—昆仑山—阿尔金山荒漠干旱草原生态区。项目所属生态功能区划位置见附图 3-1，生态功能区划简表（片段）详见表 3-4。

表 3-4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简表（片段）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隶属行政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主要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措施	适宜发展方向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V1 帕米尔—喀喇昆仑山冰雪融水补给、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亚区	73. 慕士塔格—公格尔、乔戈里峰高山景观保护生态功能区	塔什库尔干县	水源补给、景观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维护	土壤侵蚀、草原退化、偷猎野生动物、旱獭危害草场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不敏感、高度敏感，土壤侵蚀不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不敏感。	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高山景观。	草场减牧和退牧、加强对自然景观的保护。	进行水能开发，适度发展高山探险旅游。

5.2 区域土地现状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建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占用耕地，现状用地性质为裸土地及天然牧草地，土地类型为国有未利用地，用地权属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项目区域土地利用情况见附图 10。

5.3 植被现状调查

根据《新疆植被分布图》，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植被类型为合头草荒漠，分布区的降雨量一般在 100mm 以下，气候极端干旱，生境十分严酷。基质一般为石质山地及剥蚀残丘，一般在山间盆地或偶尔在少量低山的较平缓山坡上见到。项目区内沟谷分布优势种有垫状驼绒藜（*Ceratoides compacta*(Losinsk.)TsienetC.G.Ma），伴生种有沙生针茅（*Stipa glareosa* P.A.Smirn.）、戈壁针茅（*Stipa tianschanica* Roshev.var.gobica(Roshev.)、线叶嵩草（*Kobresia capillifolia*）等，植被覆盖度较低，覆盖度不足 10%。项目区域植被现状见附图 11。

5.4 动物资源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文献查阅以及现场访问调查，项目区域受卡拉苏口岸设施的建设发展与人为活动增加，选址范围内不存在国家、自治区级野生珍稀保护动物，不涉及野生珍稀保护动物的栖息场所及迁徙通道。项目所在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在海拔 3000m 以上的山区，主要有鼯形田鼠、狐狸等哺乳动物分布，偶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游隼和秃鹫出没。

项目区域动物名录见下表。

表 3-5 区域主要动物名录

序号	种名	拉丁名	保护级别
1	狐狸	fox	-
2	鼯形田鼠	<i>Ellobiu stalpinus</i> Pallas	-
3	游隼	<i>Falco peregrinus</i>	国家二级
4	秃鹫	<i>Aegypius monachus</i>	国家二级

5.5 与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新疆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吉克自治县境内，地处天山、昆仑山、喀喇昆仑山、喜马拉雅山和兴都库什山交汇而成的山结的东帕米尔高原上。建立于 1984 年，面积约 150 万公顷。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丰富而脆弱，分布有雪豹、马可波罗盘羊等珍稀保护动物，是我国雪域高原地区重要的物种基因库。2023 年 11 月 30 日，塔什库尔干自然保护区入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该自然保护区地理范围在东经 74° 30′ -77° 00′，北纬 36° 38′ -37° 30′ 之间，位于县域南部。本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4° 55′ 26.595″、北纬 38° 11′ 24.501″，位于县域西北角，与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近 200km，本项目与新疆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相距较远

新疆帕米尔高原阿拉尔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总占地面积总面积 8431.18 公顷，毗邻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县城北缘，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50km，本项目与新疆帕米尔高原阿拉尔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相距较远。

5.6 与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

慕士塔格冰川公园位于塔什库尔干县、世界著名的“冰山之父”—7546m 的慕士塔格峰裙带下，该公园方圆 20km，距县城 72km，距 314 国道 12km，平均海拔 5000m。本项目选址位于慕士塔格冰川公园西侧，距离该风景名胜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8km，本项目与慕士塔格冰川公园相距较远。

4.7 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地的位置关系

根据《新疆第五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新疆荒漠化沙化土地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2015 年 3 月编制），本项目所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境内没有流动沙地、半固定沙地、固定沙地、露沙地、沙化耕地等沙化土地分布，本项目选址及周边没有沙化土地地区，亦不涉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地的毗邻与占用。项目与新疆第五次沙化监测沙漠分布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2。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运行过程中排放的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源</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70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td>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A）	55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污染物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A）	55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地埋式化粪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塔县污水处理厂依托治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值见下表3-9。

表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粪大肠菌群数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及设施建设、污染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可知，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产生燃烧废气，不排放废气总量污染物，项目废水全部返回工艺综合利用、不外排，故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提出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间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应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物对环境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施工期污染以施工废水、施工大气、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为主。</p> <p>1、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排放量小，冲洗废水主要是水泥碎粒、沙土构成的悬浮物污染。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细微颗粒的悬浮混浊液体，外观呈土灰色，比重 0.480-1.46，含泥量 30-50%，pH 值约 6-7，如果施工阶段不进行严格管理，将对施工场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施工期间废水的污染，施工人员进入到现场后，在建设临时设施后，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收集进防渗沉淀池中，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在认真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废水对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伴随施工期的结束也将结束。</p> <p>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p> <p>①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施工过程应洒水作业，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②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p> <p>③应使用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区等敏感区行驶；</p>
---------------------------	---

④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应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⑤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⑥施工过程中，应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

⑦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扬尘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的防治主要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防护、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来实施的。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可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2）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是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推广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控制施工噪声的影响很有效，如液压机械较燃油机械平稳，噪声低10dB（A）以上。夜间24时至次日8时禁止施工。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减少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建筑垃圾

项目建设时按每施工建设1万m²的建筑面积平均产生1000t的建筑垃圾，项目建筑面积为2160m²，因此，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216t。施工单位应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并组织专人管理回收，及时密闭外运，严禁就地

抛洒。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

(2) 施工生活垃圾处置

施工区现场应设有垃圾桶，派专人负责清扫收集，统一收集后及时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随地处置。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回收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土建开挖、回填、平整过程对地表的扰动，影响范围局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施工前划定施工界限，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增加扰动面积，严禁破坏项目建设范围外的土壤和植被。

(2) 加强施工管理和教育，禁止施工人员破坏植物、捕猎野生动物，进场道路依托区域既有道路，禁止另辟道路。

(3) 土方的开挖、回填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避免任意取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清理或改变附近区域的植被。

(4) 及时开展场区硬化，因地制宜采取可行的绿化、美化，改善项目区局部生态环境。

小结：

在施工期间只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划定施工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作业；按规定办理好弃渣土及建筑物垃圾的排放，建设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带来的各项环境影响也将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轻微。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表现为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及汽车尾气。

1.1 影响分析

(1) 运输扬尘

项目汽车运输是间歇性的，运输扬尘的产生量与车辆速度、载重以及道路表面灰尘覆盖量有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经验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left(\frac{M}{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frac{Q}{M}$$

式中： Q_p ：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p ：运输途中起尘总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km/h；（5km/h）

M ：车辆载重量，t/辆；（50t/辆）

P ：路面灰尘覆盖率，kg/m²；（0.1kg/m²）

L ：运输距离，km；（1km）

Q ：运输量，t/a；（接近期（2030年）105万t/a计）

经计算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约4.38t/a，以无组织形式产生。

项目区内部场坪、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车辆限速限载、杜绝沿途撒漏，可有效减少道路表面含尘率，配合路面定期洒水降尘，道路降尘效率可按70%计，则项目道路扬尘排放量1.32t/a，排放速率0.15kg/h。

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式进行估算，无组织排放扬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0.0586mg/m³、占标率6.51%。故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场界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标准要求。

(2) 汽车尾气

营运期间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废气主要成分是 CO、NO_x 及 HC 等，接近期（2030 年）105 万 t/a 计，项目年运输车辆约 21000 辆，根据同类项目汽车排放尾气检测数据，汽车在低速行驶下，单位时间内污染物排放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单位时间内各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系数(g/min·辆)
CO	15.23
NO _x	0.16

汽车在驶入项目区以低速状态行驶，假设从车辆进入到停车熄火或从点火发动到驶出所需时间平均为 2 分钟，项目年进出车辆按 42000 辆计算，项目场内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度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汽车尾气排放量估算

车辆数	CO 排放量 (kg/d)	NO _x 排放量 (kg/d)
42000	3.5	0.037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场内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染物较少，加之，项目区地面开阔，空气流通快，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车辆的检验和保养，确保车辆正常运行，汽车尾气在露天空旷条件下易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气污染物核算情况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及产排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无组织	0.195	0.50	4.38	场坪、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扫水降尘，综合除尘效率 70%	0.0586	0.15	1.32
汽车尾气	无组织	/	/	/	加强车辆的检验和保养	/	/	/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在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项目没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型企业的“开停炉（机）非正常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高负荷、满负荷货检查验突遇极端大风、沙尘天气导致的场地降尘措施失效。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口编号	事故排放情形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极端天气导致的大风、沙尘	颗粒物	0.20	0.50	2h	1	增加洒水频次

1.6 大气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运输扬尘即无组织颗粒物治理主要通过场坪、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减少路面含尘量，场内车辆限速、限载，以及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综合降尘效率可达到 70%，可有效控制场界无组织粉尘排放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项目场地清扫降尘需要用水量 3058m³/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生活用水量 91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 730m³/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_{Cr}、BOD₅、NH₃-N、SS。按照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本项

目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产生浓度为 350mg/L，NH₃-N 为 30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256t/a，NH₃-N 为 0.022t/a。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可生化性高，污染物成分相对简单，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埋地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在采取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一期项目建设的容积 30m³ 的埋地式化粪池，生活污水在化粪池中沉淀、厌氧反应，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由吸污车清运，依托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塔什库尔干县县城以南 3.3km 处，位于本项目东南约 66km 处，污水接纳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处理总规模 4000m³/d，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10 月提出提标改造，主要针对原有氧化沟工艺进行 MBBR 升级，并对 4 座污水提升泵进行改造，新增污水深度处理工艺，有效提升了原有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最终确保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该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喀地环评字[2020]458 号，目前该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运行状态稳定。本项目依托污水治理 730m³/a（2m³/d），水量很小，水质相对简单，项目依托一期项目建设的容积 30m³ 的埋地式化粪池，吸污车每三周抽运一次。项目建设的配套污水暂存设施以及所依托的塔县污水处理厂能够实现污水治理的有效依托。

项目废水暂存、预处理技术成熟，且能够实现有效依托治理，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 4-6。

表 4-6 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PH	污水总排口	每季度一次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3、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查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行驶车辆交通噪声。

3.1 固定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源强分析

项目室内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7，室外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1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查验扣留库	威视人体毫米波设备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保养维护	20	25	1	20	49.0	间歇	15	34.0	1
2		货检 X 光机	70		31	21	1	21	43.6		15	28.6	1
3		旅检智能查验台	70		33	21	1	21	58.6		15	43.6	1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货运车辆	-11	10	1.2	85	限速、限载	间歇

3.2 交通噪声源

项目运输车辆会产生交通噪声。项目车辆为大型，噪声源强较小，约 60-70dB（A）。

(1) 源强分析

表 4-9 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时期	车流量/(辆/h)		车速/(km/h)		源强/dB	
	大型车		大型车		大型车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近期（2030 年）	10	5	5	5	65	65
中期（2035 年）	16	8	5	5	65	65
远期（2045 年）	22	11	5	5	65	65

3.3 达标分析

(1)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声级。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其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i 型车辆行驶于昼间或夜间，预测点接收到的小时交通噪声值预测模式

$$L_{eq}(h)_i = (\bar{L}_{0E})_i + 10 \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10 \lg\left(\frac{7.5}{r}\right) + 10 \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 (A)；

$(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辐射声级，dB (A)；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公式适用于 r 大于 7.5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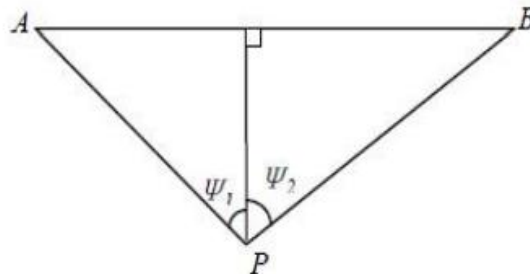


图 4-1 有限路段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L ——由其它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 (A)，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L——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L_{坡度}——公路纵坡修正量，dB(A)；

L_{路面}——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

L₂——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L₃——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经上述公式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4.8	12.2	1.2	昼间	31.8	60	达标
				夜间	31.8	60	达标
南侧	-88	-19.8	1.2	昼间	36.6	60	达标
				夜间	36.6	60	达标
西侧	-24.8	23.8	1.2	昼间	46.4	60	达标
				夜间	46.4	60	达标
北侧	-58	21.8	1.2	昼间	47.5	60	达标
				夜间	47.5	60	达标

表 4-11 距道路中心线不同距离处的交通噪声贡献值

距路中心线距离 (m)	项目场地					
	2030 年		2035 年		2045 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	47.57	41.29	47.91	41.14	48.23	41.45
40	35.00	27.71	35.89	29.12	36.87	30.0
60	29.94	22.65	31.71	24.93	31.64	24.8
80	27.23	19.94	29.47	22.70	29.30	22.5
100	25.25	17.96	27.40	20.63	27.74	20.97
120	24.43	16.79	30.90	23.97	27.66	20.3

3.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应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软连接和隔声消声措施。

-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 ②厂区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 ③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 ④设置禁鸣标志和相应的减速标志；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防止因路面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噪声强度增加。

3.5 监测要求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夜 Leq	厂界四周	每季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查验设施修建减振基础，以降低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场区内行驶车辆限速、限载。注重绿化降噪，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美化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被周围环境接受。

4、固体废物

4.1 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盒（袋）、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4.2 源强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工作 365d，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1.0kg/人·d 估算，本项目运营期垃圾产生量 18.25t/a，场区设置多处垃圾筒，设定点生活垃圾箱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废包装盒（袋）

项目运营期在货物查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存在危险特性的包装物或包装填

充物，这类扣留物约占总掏箱查验货物、物品的 0.1%，产生量约 12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 900-003-S17，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收集外售处置。依托一期项目配置的一般固废暂存箱收集暂存，定期清运进行物资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废机油、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危险特性表现为“T 毒性”与“I 易燃性”，产生量约 3.5t/a，依托一期项目危废暂存间集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污染物类型	性质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达标情况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3.5t/a	依托一期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定期外售	无害化处置达到环保要求
废包装盒（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28t/a	依托一期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箱收集暂存，物资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	18.2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依托一期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存储，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5、土壤、地下水

项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应急池依托一期项目，本项目建设扣留库（危险违禁物暂存设施）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为有效规避地下水污染风险，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拟采用如下地下水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行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1 条的要求，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

重点防渗区为扣留库（危险违禁物暂存设施）。扣留库（危险违禁物暂存设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为查验场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采用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地面。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扣留库（危险违禁物暂存设施）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查验场地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项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应急池依托一期项目，采用 25cm 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环氧树脂防腐，墙壁防渗防腐裙脚高度约 1m。池体类基坑底部、四壁设黏土防渗层，池体采用 C30p8 混凝土，内衬玻璃钢。通过以上防渗措施，现有依托工程规范建设，依托可行。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跟踪监测井。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没有特殊环境敏感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废水、噪声防治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不大。

7、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7.1 评价等级

本项目涉及查扣有毒有害违禁物、易燃易爆违禁物、生物传染违禁物的暂存，根据扣留库对应设置的专属暂存库容积，按照毒有害违禁物最大暂存容积 0.5t、易燃易爆违禁物最大暂存容积 0.1t。项目涉及废机油暂存，危废间有效容积按照 3.5t 计。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的有关内容，核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并列表分析如下。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析

类别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计算值
有毒有害违禁物	0.5	5	0.1
易燃易爆违禁物	0.1	0.5	0.2
废机油类	3.5	2500	0.0014
Q			0.3014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为 0.3014 即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

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判定结果，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仅进行简单分析。

7.2 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违禁物暂存主要集中在扣留库相应的存储库，包括查扣暂存的有毒有害违禁物、易燃易爆违禁物以及生物传染违禁物。项目机械装置保养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主要在危废暂存间存储。本项目风险识别，包括危险物质所在节点、危险因素、危险程度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风险识别一览表

节点位置	类型	危险因素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源级别
扣留库	有毒有害违禁物	泄漏、下渗	土壤、地下水	非重大危险源
扣留库	易燃易爆违禁物	火灾、爆炸	空气、土壤、地下水	非重大危险源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类	泄漏、火灾	土壤、地下水	非重大危险源
地理化粪池	生活污水	事故排放	土壤、地下水源	非重大危险

通过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事故识别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情形主要包括有毒有害违禁物因存储不当导致淋溶、泄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易燃易爆违禁物因存储、管理不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的火灾浓烟、消防废水漫流以及可能发生的连锁事故危害；废机油因存储、管理不当造成泄漏，导致局部土壤被污染以及次生的火灾风险；场区生活污水管道、化粪池因建设质量问题或不可抗力发生破裂，导致废水发生泄漏造成的事故排放。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违禁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扣留库平面设计，扣留库根据危险废物形态分为 3 个区域，每个区域之间均由实体隔墙分隔为独立区域，并做防渗处理，各危险违禁物根

据不同的贮存形式采取密闭罐装、真空袋装等相应贮存容器并分区进行存放。各区域互不干扰，不同类型的危险违禁物禁止混合堆存，有效控制了事故风险概率。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暂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2）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日常消防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成立环境风险事故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②扣留库、危废暂存间入口处及内部均配置消防沙箱、灭火器、消防器材箱等设施；

③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④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要求执行；

⑤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消防器材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设施；标示明确，使用方便；在废机油贮存间配备消防沙及二氧化碳灭火器。同时在电气设备火灾易发处配备干粉灭火器；

⑥定期进行电路、电气巡视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出现火灾时应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⑦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有明火出现；

⑧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有完备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和装备。

（3）加强运行管理，提高专业维护、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确保扣留库各

储藏间及配套设施安全、正常运转。

(4) 确保场区设施、装置、油烟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地面硬化防渗的施工质量，杜绝因施工质量造成的破损、渗漏。

(5) 建立健全系统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方案，确保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能够立刻开展有效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污染。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可以有效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场坪、内部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及时洒水降尘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依托一期项目埋地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并依托塔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装置减振、建筑隔声，车辆限速、限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实验室	废机油、废润滑油	依托一期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定期外售	处置率 100%
			废包装盒（袋）	依托一期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箱收集暂存，定期进行物资回收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	项目场区进行分区防渗，货检扣留库所在区域进行重点防渗，货物查				

水污染防治措施	验场地、场内道路、卡口公共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办公业务用房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控制与消除火源：货检扣留库应设置禁火、防爆标志，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2) 安全措施：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在禁火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仪，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p> <p>(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消防设施应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p> <p>(4) 风险应急措施：根据建筑格局、物料性质及贮存方式、建筑耐火等级、建筑体积等，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灭火时间及最大用水量确定消防用水量。建设单位在遵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预防措施、应急预案实施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轻微。同时本项目四周均建有实体围墙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对周围居民具有保护作用。</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 其他危险品仓储”，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登记管理相应信息内容。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排污口设置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设置。

（1）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式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放一般污染物的口（源），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口（源）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置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建设项目环保图形标志示意图如下图。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保护设施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环保验收清单见表5-2。

表 5-2 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场坪、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及时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1.0mg/m ³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一期项目化粪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塔县污水厂依托治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场界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废填充物依托一期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箱集中暂存，定期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润滑油依托一期项目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机构进行清运、无害化处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2t/a	0	1.32t/a	+1.32t/a
废水	COD	/	/	/	0	0	0	0
	氨氮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盒 （袋）	/	/	/	128t/a	0	128t/a	+128t/a
	生活垃圾	/	/	/	18.25t/a	0	18.25t/a	+18.2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 润滑油	/	/	/	3.5t/a	0	3.5t/a	+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